

技术要求

一、驻点服务人员配置:

(1) 派驻 1 名具备医药从业资质人员驻点服务, 要求身心健康、无不良执业记录, 能独立开展基础诊疗与用药指导。

二、驻点服务时间: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4:30-17:30 (乙方需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时间调整)。

三、驻点服务地点与环境要求:

(1) 服务地点: 固定在海口供电局 2 楼职工理疗室;

(2) 场所管理: 负责日常清洁、消毒, 合理分类药品摆放, 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, 符合防控要求;

(3) 合理布置诊疗设施, 保证服务区域安全、整洁、舒适。

四、基础医疗服务要求:

(1) 乙方须为甲方职工提供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感冒、发热、咳嗽、头痛、胃肠不适、轻微外伤处理等常见病症的初步诊断、用药指导、职业健康防护咨询;

(2) 配合甲方招标的药品供应商, 根据诊断及日常需求上架常用药品, 同步做好药品的检查、验收工作, 确保用药质量及安全问题;

(3) 编辑简易就诊登记台账, 记录就诊职工、病症、药品领用, 做到可追溯、可核查 (文明规范服务, 保护职工隐私, 不得泄露健康信息)。

五、乙方资质与合规要求:

(1) 企业资质: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(相应医药服务资质), 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;

(2) 人员资质: 驻点人员持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、健康证等, 持证上岗;

(3) 资料提交: 合同签订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全套资质复印件备案。

六、乙方服务期限:

服务期限壹年,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,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:

按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后, 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。

